

融通资源循环产业（湖南）有限公司2025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四次）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资源循环产业（湖南）有限公司2025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二次)(二次)(二次)(编号：gkbz2025080800003)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资源循环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包1	2025年特种车辆租赁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本次服务期限一年，签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两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且服务标准相同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位于：湖南株洲。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国家、行业和采购文件相关标准规定。

其他：（1）采购类型：特种车辆租赁。

（2）采购规模：本项目总采购预算金额为15万元一年（含税），以上采购规模为预估数，最终按实际租赁情况进行租赁费用结算。执行过程中超过合同期/预算金额时，则当次合同终止，可根据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合同。

（3）租赁范围：3吨叉车、5吨叉车、16吨随车吊、25吨吊车、50吨吊车、80吨吊车、100吨吊车。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4）成交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成交人数量1名。

★（5）本项目设最高单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响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价高于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以上）等行政处罚；近三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并退出；提供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8)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响应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6) 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2 18:00:00起至2025-08-18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 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标包1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0 14: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支付成功后将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地址发送至3386607509@qq.com，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或邮寄给各单位，邮费到付。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新华咨询。

8.9 投诉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电子邮件：lvpeng@xinhuaizixun.com.cn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资源循环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南江北路62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816931699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新华咨询

联系人：胡豪杰、李洋、于红

电话：18366528520（胡）、15311869373（李）、17710258221（于）